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翠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翠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翠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末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

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
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
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
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
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2年
4月、2年2月、3年、1年8月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
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
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
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
請核屬正當。復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
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
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
罪所示各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即11年2月（計算式：2年+2
年4月+2年2月+3年+1年8月=11年2月）。爰考量受刑人
所犯之罪，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之詐欺案
件，各罪被害主體雖不同，然犯罪時間均密接集中於民國10
9年4月至5月間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及其以書面表示
對於本院定刑無意見等情（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
人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共2罪)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
(續上頁)

01

	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(共2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(共3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共2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共3罪)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	①109年4月23日(3次) ②109年4月25日 ③109年5月7日	①109年4月27日(4次) ②109年5月5日(5次)	①109年4月22日(2次) ②109年5月8日(2次)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11146號	橋頭地檢110年度偵緝字 第554號	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102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60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85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14日	111年6月16日	111年6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260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85號
	確定日期	110年10月29日	111年7月19日	111年8月3日
備 註	1. 編號1所示之5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2. 編號2所示之9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3. 編號3所示之4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			

02

編 號		4	5
罪 名	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(共2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共2罪)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(共2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	①109年4月21日 ②109年4月24日(3次) ③109年4月28日(2次) ④109年5月4日 ⑤109年5月5日	①109年4月22日 ②109年4月30日(3次)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374 號	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21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60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
	判決日期	111年6月22日	113年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60號	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
	確定日期	111年8月3日	113年4月3日
備 註	1. 編號4所示之8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		

(續上頁)

01

	2. 編號5所示之4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